

# 桃園市參加全民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府體競字第 1040344559 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績優選手、教練及組隊單位，特定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全民運動會，指競賽種類非亞奧運競技類項目之全民性競賽。

三、選手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一)第一類：指一面獎牌由一人單獨取得者。

- 1、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 4、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

(二)第二類：指一面獎牌由二人以上合作取得者。

- 1、第一名：新臺幣十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四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 4、第四名：新臺幣一萬元。

四、教練獎勵金規定如下：

(一)教練類別及資格：

- 1、教練分為基層教練(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帶隊教練。
- 2、帶隊教練應為實際指導該年度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

(二)核發原則：

- 1、依大會頒訂之各類競賽技術手冊規定，選拔完成之全民運動會出賽名單，由組隊單位召開教練會議，建立該年度之教練名冊並研

訂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於全民運動會一個月前，檢附會議紀錄及教練名冊送本府，據以核發。

2、選手採自發性訓練且無認證之教練時，教練獎勵金則由組隊單位依該年度參加全民運動會之帶隊教練為獎勵對象，並以應發放之獎勵金額五分之一作為獎勵。

(三)教練獎勵金，依其指導選手得獎名次(含第一類及第二類)核發；其基準如下：

- 1、第一名：新臺幣六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三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二萬元。

五、組隊(培訓)單位獎勵金核發基準及用途規定如下：

(一)依所屬選手得獎名次(含第一類及第二類)核發；其基準如下：

- 1、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二)前項獎勵金累計總額以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為限，由組隊(培訓)單位掣據具領，限用於會務推展及選手培訓。

六、選手蟬聯金牌者，發給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得獎者須於競賽結束後一週內，附選手前一年度之獎狀向本府提出申請，由各得獎之選手具領。

前項所稱蟬聯，指前後年度全民運動會之同一競賽項目，金牌均由同一人獲得。

七、本要點獎勵之項目，以該年度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列競賽種類為準。

八、本要點獎勵金發給之依據，以該年度全民運動會頒給之獎狀為準。